

牟定县财政局文件

牟财社〔2019〕114号

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 通知

牟定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社〔2019〕8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州下达我县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 1093.8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资金拨入“牟定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户）”，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再由专户拨到你单位。款项列入 2019 年“2101202·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

类科目列入“51002·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31302·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分配按照 2018 年参保人数测算安排，待 2019 年 6 月末参保人数和补助标准确定后，再作相应调整。

二、按照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统筹规定，请县财政在收到文件 15 日内将中央和省、州补助资金拨付县级财政专户，并在月底将补助资金汇缴州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。

三、严格按照省州规定，认真落实政府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对象，丧失劳动能力的一、二级重度残疾人，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贫困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，做好参保人员统计、保费收缴、会计核算及对账工作，并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将全部个人缴费收入(含缴费补助)汇缴州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。

附件：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审计局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1日印发
